亞歷桑那州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6年

名稱：亞歷桑那州監察使公署（Arizona Ombudsman-Citizens' Aide）。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Dennis Wells（2012年7月起迄今）

副監察使（Deputy Ombudsman）：Joanne MacDonnell（2005年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監察使需經參、眾兩議院2/3以上議員同意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最多9人，係立法部門下之獨立機構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亞歷桑那州監察使公署是一個中立的機構，於1998年擴充職權至包含調查與兒童保護相關之業務。設立宗旨在使州政府對其公民更負責任，並協助解決問題。當州民感覺其受到州政府官員或州相關機關或部門不公平對待時，可向該公署提出申訴。相關之服務為免費且保密的，但不提供陳情者法律協助。該公署藉由受理公眾之申訴，監督州政府公務機關、調查州政府之施政、調閱相關文件，並提供公正及恰當的補救方案。此外，提供協助及教育州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自身解決問題、提供資訊以澄清誤會或單純的錯誤、調查較嚴重的申訴案件，擔任協調人，協商達致解決的方案。惟聯

邦政府、司法機關、大專院校、選任官員、私人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，不在其職權範圍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可以電話、面談、信件、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申訴；但不收受非當事人或第三者之陳情，除非具有授權委託書，亦不收受囚犯之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6年共收到5,132件陳情案，涉及206個機關，其中46.38%為與兒童保護相關之案件；97.72%之陳情案於2天內回復，97.47%於3個月內結案；共提出340項提議，其中336項經政府機關採納（98.82%）。